

[主辦學校 活動名稱	福建農林大學: 2015 閩台師生夏令營
活動特色	1.遊覽玉華古洞、泰寧古城、大金湖等地。 2.兩岸師生夏令營文化、教育交流活動。 3.福州文化參訪：參觀福州馬尾船政文化館、福州三坊七巷、林則徐紀念館。
申請資格	1.交流營期間須為本校在學學生。 2.應屆畢業學生除交流營期間須為在學學生，須有延畢證明或已錄取本校研究所且完成報到手續。 3.以曾任國際處接待義工或未曾參加過交流營的同學優先。曾任義工者請於線上報名時，確實填寫擔任義工學年度、學期、接待姊妹校。
名額限制	學生 2 名，專業、年級不限。 帶隊老師 1 名。 * 煩請有意帶隊的老師，先以 e-mail 告知姓名及所屬系所，待確定後再填寫報名表。 * 若帶隊老師或學生之報名人數超出限額，將依報名順序，以電腦亂數抽籤選出。
活動時間	2015 年 7 月 12 日(日)至 7 月 18 日(六)，共 7 天。
備註	1.參與者需準備文化、教育等方面交流研討發言(約 15 分鐘，題目及內容不限)，提交發言 PPT，並選出一名發言代表。 2.請參與同學預備晚會節目，於海峽兩岸師生聯誼活動上表演。
活動費用	1.姊妹校提供項目：接送機、營隊期間的食宿及交通費用。 2.參與人員自費項目： (1)台灣—福建之往返機票費(約 10,000-13,000 元)，以實際機票價錢為主。 (2)出發地至桃園/小港機場往返旅費。 (3)各項證件費用(護照、台胞證、機場稅、兵險等約新台幣 3,000 元)。 (4)旅遊平安/醫療/意外保險費用。 (5)自由活動費用。
報名期限 繳交文件	1.請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(三)中午 12:00 前 ，完成 線上姊妹校交流營報名表 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2.入選後繳交文件： 入選後，請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(二)中午 12:00 前 繳交以下文件，逾期將取消資格。 紙本文件請交至國際處，電子檔請寄至 ice@mail.ndhu.edu.tw (1) 家長同意書正本 (紙本)。 (2) 閩台師生夏令營活動學生回執表 (電子檔)。 (3) 護照影本 (若無護照或護照已過期，請先來信告知，並於辦理後補交)(電子檔)。 * 旅遊平安/醫療/意外保險請自行於出發前辦妥，並繳交 保險證明影本 (電子檔)。

	3.表單下載: http://www.oia.ndhu.edu.tw/files/11-1114-8530.php
公告日期	2015 年 5 月 20 日(三)於國際處網頁公告入選結果。請同學耐心等待入選名單公布。
入選後 注意事項	1.相關事宜將以e-mail寄至報名表所填之郵件信箱，請定期收信。建議填寫學校或Gmail信箱，避免漏信。 2.請於6月10日(三)中午12:00前將發言PPT之電子檔至 ice@mail.ndhu.edu.tw
活動心得	請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依格式將活動心得電子檔(PDF 檔)上傳至網址： http://www.oia.ndhu.edu.tw/files/11-1114-8535.php
承辦人	國際處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組 王小姐 Tel: 03-863-4107 Fax: 03-863-4110 E-mail: ice@mail.ndhu.edu.tw